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
8 Sept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 ENGLISH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一届会议

2004年9月20-24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a)

《公约》规定由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采取行动的事项：
知情同意区域的构成

知情同意区域的构成

秘书处的说明

导言

1. 《鹿特丹公约》第5条第5款规定如下：

“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的组成方式应在拟由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一项决定中予以确定。”

2.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先前曾在其第六、第七、第八和第九届会议上讨论了事先知情同意(知情同意)区域的构成问题。

* 因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 UNEP/FAO/RC/COP.1/1。

背景情况

3. 全权代表会议在其 1998 年 9 月 11 日通过的临时安排问题决议¹ 第 5 段中，邀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根据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下划分的各个区域拟定一项在《鹿特丹公约》第 5 条第 5 款中所论及的决定，并在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上予以正式通过之前在暂行基础上通过该项决定。

4. 在其第六届会议的第 INC-6/1 号决定中，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商定，根据在粮农组织下划分的区域确定各暂行事先知情同意区域，同时把那些非粮农组织成员国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参与方按其自然地理类属归入各不同区域；但为此规定的条件是，这仅属临时性质的通过，其后将由缔约方大会最终正式确定各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的组成。附列在第 INC-6/1 号决定之后的暂行事先知情同意区域清单已在此作为附件一重列于本说明之后。

5.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及于其后提交的各项书面意见中均提到，有关的七个暂行事先知情同意区域均符合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相关需要、因此亦应符合《公约》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相关需要。保持现行的知情同意区域的做法，既能巩固扩大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下取得的各项进展，又能促进逐步向《公约》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进行过渡。按照《公约》第 5 条第 5 款，这七个知情同意区域还可有助于扩大从两个事先知情同意区域至少得到一份经核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可能性，从而便利确定可予列入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 (UNEP/FAO/PIC/INC.9/18, 第 13 段)。

6. 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设立的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停止运作问题工作小组商定，应由缔约方大会在就各知情同意区域的构成作出决定过程中充分考虑到各方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区域实际运作方面取得的经验。一些与会者还表示关注说，在缔约方大会举行其第一届会议时，各暂行事先知情同意区域所囊括的缔约方分布情况似不能满足第 5 条的相关规定，特别是有关至少从两个知情同意区域中的一个知情同意区域获得至少一份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规定 (UNEP/FAO/PIC/INC.9/18, 附件一, 第 10 段)。《公约》全部缔约方的名单列于文件 UNEP/FAO/RC/COP.1/INF/1。

7.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九届会议上对这一议题进行了审议，随后决定把涉及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的组成的两项备选办法一并转交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 (文件 UNEP/FAO/PIC/INC.9/21, 附件三)。

拟由缔约方大会予以审议的议题

8. 谨此邀请缔约方大会审议知情同意区域的组成方式问题，并酌情依照《公约》第 5 条第 5 款通过一项关于知情同意区域的组成的决定。关于知情同意区域的组成问题的正式决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9. 缔约方大会或愿审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九届会议上提议的下列两种备选办法：

(a) 拟在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上予以通过的知情同意区域的组成应以届时各缔约方的地域分布情况为基础确定；

¹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公约全权代表会议的最后文件，1998 年 9 月 10—11 日，荷兰，鹿特丹》(UNEP/FAO/PIC/CONF/5)，附件一，决议 1。

(b) 拟在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上予以通过的知情同意区域的组成应以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运作期间所采用的区域划分方式为基础、并应计及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随后对届时的缔约方地域分布情况进行的审议结果予以确定。

10. 缔约方大会或还愿审议本说明附件二中所列、分别针对这两种不同的备选案文草拟的可能的决定草案案文。

附件一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的附件一 内容节录 (UNEP/FAO/PIC/INC.6/7)

第 INC-6/1 号决定: 暂行事先知情同意区域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决定 在暂行基础上通过本决定附件中所列的国家清单, 称为“暂行事先知情同意区域”, 以便实施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临时安排, 直至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正式通过按事先知情同意区域分列的国家清单时为止。

附 件

暂行事先知情同意区域

非洲

阿尔及利亚	利比里亚
安哥拉	马达加斯加
贝宁	马拉维
博茨瓦那	马里
布基纳法索	毛里塔尼亚
布隆迪	毛里求斯
喀麦隆	摩洛哥
佛得角	莫桑比克
中非共和国	纳米比亚
乍得	尼日尔
科摩罗	尼日利亚
刚果	卢旺达
科特迪瓦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刚果民主共和国	塞内加尔
赤道几内亚	塞舌尔
厄立特里亚	塞拉利昂
埃塞俄比亚	南非
加蓬	斯威士兰
冈比亚	多哥
加纳	突尼斯
几内亚	乌干达
几内亚比绍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肯尼亚	赞比亚
莱索托	津巴布韦

亚洲

孟加拉国
不丹
文莱达鲁萨兰国
柬埔寨
中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哈萨克斯坦
老挝
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
蒙古
缅甸
尼泊尔
巴基斯坦
菲律宾
大韩民国
新加坡
斯里兰卡
泰国
越南

欧洲

阿尔巴尼亚
安道尔
亚美尼亚
奥地利
阿塞拜疆
白俄罗斯
比利时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保加利亚
克罗地亚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丹麦
爱沙尼亚
芬兰
法国
格鲁吉亚
德国
希腊
教廷
匈牙利
冰岛
爱尔兰
以色列
意大利

拉脱维亚
列支敦士登
立陶宛
卢森堡
马耳他
摩纳哥
荷兰
挪威
波兰
葡萄牙
罗马尼亚
摩尔多瓦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圣马力诺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土耳其
乌克兰
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南斯拉夫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根廷
巴哈马
巴巴多斯
伯利兹
玻利维亚
巴西
智利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古巴
多米尼加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
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

圭亚那
海地
洪都拉斯
牙买加
墨西哥
尼加拉瓜
巴拿马
巴拉圭
秘鲁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苏里南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乌拉圭
委内瑞拉

近东

阿富汗
巴林
吉布提
埃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约旦
科威特
吉尔吉斯斯坦
黎巴嫩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阿曼
卡塔尔
沙特阿拉伯
索马里
苏丹
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
塔吉克斯坦
土库曼斯坦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乌兹别克
也门

北美洲

加拿大
美利坚合众国

西南太平洋

澳大利亚
库克群岛
斐济
基里巴斯
马绍尔群岛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国)
瑙鲁
新西兰

纽埃
帕劳
巴布亚新几内亚
萨摩亚
所罗门群岛
汤加
图瓦卢
瓦努阿图

附件二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的、关于知情同意区域组成方式的决定草案

备选案文(a)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 《鹿特丹公约》第 5 条第 5 款规定，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的组成方式应在拟由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一项决定中予以确定，

审议了 第 INC-6/1 号决定—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该项决定中通过了暂行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的组成方式，旨在便利在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正式通过按各知情同意区域划分的国家名单之前在暂行基础上实施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相关临时安排，

注意到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九届会议上就各知情同意区域的组成方式问题提议由缔约方大会予以审议的两种备选办法，

注意到 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的组成方式应以届时缔约方的地域分布情况为基础予以确定，

决定 通过列于本决定附件中的、按目前各缔约方的地域分布情况确定的各区域的组成方式及其相应的国家名单，并将之作为在《公约》下划分的各事先知情同意区域。

附件

注：各知情同意区域及其组成方式需由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予以制定。

备选案文(b)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 《公约》第 5 条第 5 款规定，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的组成方式应在拟由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一项决定中予以确定，

注意到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 INC-6/1 号决定中通过了暂行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的组成方式，旨在便利在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正式通过按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组成的国家的名单之前实施关于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相关临时安排，

注意到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九届会议上曾就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的组成方式提出了供其审议的两项备选案文，

考虑到 目前《公约》各缔约方的地域分布情况，

考虑到 列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 INC-6/1 号决定中的七个暂行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符合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相关需要，

考虑到 基于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实际运作期间采用的这些区域划分办法，将可扩大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实际运作期间所取得的各项进展，同时亦可便利逐步向在《公约》下确立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过渡，

决定 通过列于本决定附件中的、基于暂行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的区域的划分及其相应的国家名单，并将之作为《公约》下划分的各事先知情同意区域。

附件

注：截至 2004 年 9 月 20 日止《鹿特丹公约》已开始对之生效的国家在以下所列国家名单中均以星号标出。

事先知情同意区域

非洲

阿尔及利亚	利比里亚
安哥拉	马达加斯加
贝宁 *	马拉维
博茨瓦那	马里*
布基纳法索 *	毛里塔尼亚
布隆迪	毛里求斯
喀麦隆*	摩洛哥
佛得角	莫桑比克
中非共和国	纳米比亚
乍得*	尼日利亚*
科摩罗	尼日尔
刚果	卢旺达*
科特迪瓦*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刚果民主共和国	塞内加尔*
赤道几内亚*	塞舌尔
厄立特里亚	塞拉利昂
埃塞俄比亚*	南非*
加蓬*	斯威士兰
冈比亚*	多哥
加纳*	突尼斯
几内亚*	乌干达
几内亚比绍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肯尼亚	赞比亚
莱索托	津巴布韦

亚洲

孟加拉国
不丹
文莱达鲁萨兰国
柬埔寨
中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哈萨克斯坦
老挝民主共和国
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
蒙古*
缅甸
尼泊尔
巴基斯坦
菲律宾
大韩民国*
新加坡
斯里兰卡
泰国*
东帝汶
越南

欧洲

阿尔巴尼亚
安道尔
亚美尼亚*
奥地利*
阿塞拜疆
白俄罗斯
比利时*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保加利亚*
克罗地亚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丹麦*
爱沙尼亚
芬兰*
法国*
格鲁吉亚
德国*
希腊*
罗马教廷
匈牙利*
冰岛
爱尔兰
以色列
意大利*

拉脱维亚*
列支敦士登*
立陶宛*
卢森堡*
马耳他
摩纳哥
荷兰*
挪威*
波兰
葡萄牙
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圣马力诺
塞尔维亚和黑山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土耳其
乌克兰*
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根廷*
 巴哈马
 巴巴多斯
 伯利兹
 玻利维亚*
 巴西*
 智利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古巴
 多米尼加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
 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

圭亚那
 海地
 洪都拉斯
 牙买加*
 墨西哥
 尼加拉瓜
 巴拿马*
 巴拉圭*
 秘鲁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苏里南*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乌拉圭*
 委内瑞拉

近东

阿富汗
 巴林
 吉布提
 埃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约旦*
 科威特
 吉尔吉斯斯坦*
 黎巴嫩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阿曼*
 卡塔尔
 沙特阿拉伯*
 索马里
 苏丹
 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
 塔吉克斯坦
 土库曼斯坦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乌兹别克
 也门

北美

加拿大*

美利坚合众国

西南太平洋

澳大利亚*
库克群岛
斐济
基里巴斯
马绍尔群岛*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国)
瑙鲁
新西兰*

纽埃
帕劳
巴布亚新几内亚
萨摩亚*
所罗门群岛
汤加
图瓦卢
瓦努阿图
